

迎春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迎春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发布政府年度报告 1 条；二是发布政务公开目录 1 条；三是发布预算、决算公开 2 条；四是发布公示 2 条；五是发布自评报告 1 条；六是发布基层动态 7 条；七是发布质效清单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 年度迎春镇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，目前，我镇开通了市政府链接的镇政府网站及 24 小时对外公开电话，实行信息公开受理服务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为更好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和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窗口作用。第一时间对政府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进行宣传报道，

依法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迎春镇深入贯彻《条例》，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，深入推进“四个体系”建设，强化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工作。积极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参与监督，实事求是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(指除行政许可外的行政 权力事项)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一定起色，但还没形成整体成熟架构，也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。二是公开重点不突出，公开形式便民性不足，覆盖面不广。与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不够全面，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较大距离。三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。现阶段的政府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队伍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，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站位，深化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严格按照市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统一思想，提升意识，确保组织到位，责任到位，举措到位。二是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三是规范程序，严格发布。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四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更新目录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、获取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五是建立长效机制。抓重点、促深化，

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同时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制度、考核制度。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检查和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